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够，综合协调职能有待加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够，综合协调职能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责任、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市局领导高度重视，统筹推进问题整改，按时按质推进整改取得实效，结合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现已调度各县市区上报整改销号资料，经审核，问题已整改到位，达到整改目标，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

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够，综合协调职能有待加强。

二、整改目标

发挥执法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作用，时刻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零懈怠、零缺位，严惩重罚违法犯罪行为。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整改措施

（一）强化环境监管法治化。通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辐射许可制度、固废许可制度、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等，实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力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不断织密织牢生态保护“法治网”，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二）严格环境执法保安全。坚持“打”字开路，“严”字开头，敢于动真碰硬，敢于直面问题。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涉重金属污染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环境污染

犯罪，保障环境安全。

（三）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深入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和免罚轻罚制度。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着力创新非现场监管方法，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频次。在执法过程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送法入企，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和守法经营责任，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红线。

（四）强化部门综合协调。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协调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强化环境监管法治化完成情况。

1.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把好新上项目审批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2024 年市局环评按规定程序审批 38 家新、扩、改建项目。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印发《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质量提升方案（2024-2025）》（永环办〔2023〕61 号）、《关于持续提升全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工作的通知》，2024 年全市新发证 67 张（重点管理 18 张，简化管理 49 张），变更 150 张，延续 8 张，重新申请 33 张，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479 家，对 33 家已停止排污或关闭的排污单位依法及时注销。辐射许可、固废许可制度也得到有效落实，对涉及辐射和固废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规范管理，有序开展核与辐射现

场监督检查，全年市局和各分局共对 372 家(包含已注销等)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 411 次现场检查，现有状态正常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2024 年我市对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 起辐射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罚款 43.3 万元。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规范化审批，对在资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24 年共受理新办 47 个，重新申领 20 个，变更 36 个，延续 24 个，注销 11 个辐射安全许可申请。

根据省、市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结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不断推进我市危险废物小微企业试点建设。截止到 2025 年 4 月，我市共颁发 9 家危险废物小微企业收集经营许可证。目前我市共有 14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12 家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全面落实固废法、危险废物台账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等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利剑行动”等工作，不定期对上述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现场反馈问题，2024 年共检查 30 家次，发现问题 20 个，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全面推进环保信用评价工作，2024 年对 500 家市级参评企事业单位同步开展了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环保蓝牌单位 436 家，环保黄牌单位 60 家，环保红牌单位 2 家，环保黑牌单位 2 家。

2.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4 年我市共开展 6 次线索筛查，筛查形成 91 条线索。截至 12 月 30 日，我市历年共

启动案件 472 件，办结 441 件，终止 12 件，历年案件办结率 93.43%，启动、办结案件总数均居全省第一，赔偿金额 4100 万余元。2024 年启动案件 121 件，办结 119 件，终止 1 件，案件办结率 98.34%。

3. 持续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投保，提高了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永州市 2024 年公示应投保环强险企业 56 家，督促相关保险服务共保体落实对投保企业开展参保前环境风险评估、投保后环境隐患排查。

（二）严格环境执法保安全完成情况

1.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坚持把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作为执法生命线，敢于动真碰硬、敢于直面问题，聚焦环保督察问题、饮用水源保护、空气质量改善等重点任务，2024 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58 宗，其中行政处罚 222 宗（含免罚案件），罚款金额 1094.051 万元；办理配套办法案件 36 宗，其中查封扣押 12 宗，限产停产 7 宗，移送行政拘留 14 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案件 3 宗，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2. 继续推进有奖举报。根据《关于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有奖举报的通告》（永环发〔2022〕16 号）等的有关规定，持续开展有奖举报工作，1-12 月，永州市共收到有奖举报线索 16 条（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三处转办 11 条），其中 5 条已经立案查处，5 条已查实并处罚，处罚金额 11.749 万元，向 5 名举报人发放奖金 3500 元。

3. **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持续推进案件曝光，征选一些违法行为有代表的案件上报省厅和在市级平台上曝光，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效果和震慑作用。2024年永州在省厅、市局平台共曝光典型案例7批次14件，其中省厅曝光典型案例3批次4件、市局平台共曝光典型案例4批次10件。

（三）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完成情况

1. **落实正面清单和免罚轻罚制度。**深入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和免罚轻罚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给予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2024年全市办理免罚案件42宗，免罚款数195.45万元，轻罚案件14宗，轻罚款数158.0564万元。

2. **创新非现场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实施差异化监管，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调度企业整改到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坚持送法入企。**执法过程中，常态化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深入企业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市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分局采取集中座谈、行业交流、上门宣传、联合培训等多种方式宣传环保知识和管理规定，有效提高了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和守法经营社会责任。

（四）强化部门综合协调完成情况

1. **坚持以上率下，凝聚齐抓共管攻坚合力。**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38次部署调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

执法检查，市政协常态化开展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市委组织部将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纳入政治建设考察内容，纪检监察、巡察、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抓亲管，靠前指挥。

2. 强化部门协调，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面，从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成立专项工作组，通力合作，形成任务领受、交办、核查、反馈、销号一条龙闭环管理，高效完成督察组转办交办任务。圆满完成配合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工作。**水环境质量方面**，持续抓好六大攻坚行动，明确各部门职责，针对重点断面实施“一段面一策”精准治理，抓好抓实水环境质量工作。2024年，52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22位，江华、蓝山、双牌、宁远、江永等5县水质排名全省前10。**大气环境质量方面**，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联合执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管控、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是全省新增两个达标城市之一，中心城区空气综合指数同比改善4.8%，PM_{2.5}浓度同比改善3.31%，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9.8%。**夏季攻势方面**，制定《永州市2024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明

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270项省“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5个案例入选“美丽湖南”典型案例。

五、办结情况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全市对该问题进行了自查，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达到既定整改目标，符合整改销号标准。

